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9-03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为:王文韬先生、陈焕龙先生、郭沂先生、杨列宁先生、江榕先生、王辉先生、夏云峰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担任。

二、关于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为:夏云峰先生、江榕先生、王文韬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夏云峰先生担任。

三、关于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为:王文韬先生、江榕先生、王辉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担任。

四、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为:江榕先生、王辉先生、夏云峰先生、王文韬先生、陈焕龙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辉先生担任。

五、关于选举王文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同意选举王文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同意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文韬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陈焕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聘任郭沂先生、杨列宁先生、朱东梅女士、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总裁陈焕龙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郭沂先生、杨列宁先生、朱东梅女士、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文韬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陈焕龙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聘任夏建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总裁陈焕龙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夏建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附:简历

王文韬先生:197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1996年至2003年任湖南省建材实业发展总公司综管部长兼财务部长;2003年至2010年任湖南金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2014年任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4年起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中亚大区总经理兼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克山股份有限公司、北里海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起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年4月起至今历任哈萨克斯坦华商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执行副会长。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陈焕龙先生:1970年生,天然气加工学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长达二十多年丰富的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及工程建设经验、海外勘探开发与生产管理经验。1999至2003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吐哈油田丘东采油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至2005年,任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印尼项目副总经理;2005至2011年,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苏丹六区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总支书记兼中石油尼罗河公司管道部经理;2011-2013年,历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苏丹37区项目联合作业公司(PDOC)勘探开发总经理、项目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至2018年,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工委常委)、同时兼任苏丹6区项目总经理及项目作业公司(Petro-Energy)总裁。2018年9月8日加入洲际油气,任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起任公司总裁,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郭沂先生:1968年生,博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11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担任中哈管道可行性研究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先后担任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Sinooil公司董事长。2005年9至月2007年9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销售采办部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中油国际(PK)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PKOP炼厂副总经理、PK贸易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副总经济师、油品销售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哈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副总经济师,受聘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市场营销管理专家;2016年11月27日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列宁先生:1968年2月生,清华大学EMBA,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能源枣矿集团管理规划部长、柴里煤矿党委书记、铁运处处长、新安煤矿矿长、亿利资源集团常务副总裁、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世能氢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朱东梅女士:1969年出生,工程管理学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国际化财务与会计管理、境内外资金管理、计划预算管理、税务筹划、资本运营、汇率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经验。先后参与了中亚天然气管道、俄罗斯亚马尔LNG项目、中俄天然气东线、哈萨克斯坦MMG项目等二十多个项目的经济评价、融资架构、税务架构、运营模式的设计和商务谈判工作,组织完成中石油国际评级、发行美元债、离岸人民币债券、美国商业票据等大型重点项目工作。1999年8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中油国际(尼罗)公司财务投资项目经理、财务部经理,同时在联合公司苏丹1/2/4项目任财务会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油国际(阿尔及利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同时在联合公司SORALCHIN SPA.任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石油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境外资金处处长、资金部副总会计师、资金部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石油国际勘探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

邢兵先生:1986年生,南开大学物理学和财务管理双学士,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曾服务于国内领先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主要从事投资和融资并购工作,负责管理多支产业并购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并完成多起大型融资交易,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运营经验;2012年8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直投业务部信托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谈煊女士:198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行业和公司研究工作,主导和参与了多宗境内外并购交易,具有丰富的并购重组和产业研究经验。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曾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等多个奖项。2014年加入洲际油气,曾任董事长助理等职;201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起兼任公司副总裁。

夏建春先生: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湖南中意冷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成本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资金管理科科长;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湖南富兴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投资事业部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事业部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金煌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9-04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黄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审慎考虑,推选黄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杰先生:1964年9月生,研究生。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3月起任公司行政总监并兼任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共有1,553,30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2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1,224,561股,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3,007,473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4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9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2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19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3,116,319	0	6,083,116,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6,482,980	0	10,236,482,980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共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8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58)。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50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5602.42万份(公告编号:临2016-068)。

9、2016年9月9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16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79)。

11、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47)。

12、截至2017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8,674,40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2017-070)。

1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9月14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80)。

14、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2,533,931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541人调整为520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37,349,798份调整为34,815,867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7,399,629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17-087)。

15、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58元/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829,656份(其中第2次可行权剩余1,447,038份,第3次可行权数量为24,382,618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16、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48元/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520人调整为50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24,382,618份调整为23,007,473份。

17、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累计行权17,639,735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03%。因逾期未行权需注销期权173,322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97%,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2018-078)。

18、2019年6月17日,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4.20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19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420,000	0	420,000	100.0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7	0	354,667	100.00%
3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45,335	0	345,335	100.00%
4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345,335	0	345,335	100.00%
5	李少	副总经理	345,335	0	345,335	100.00%
6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45,335	0	345,335	100.00%
7	陈汉君	副总经理	66,875	0	66,875	100.00%
8	眭立	董事会秘书	53,527	0	53,527	1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76,409	0	2,276,409	100.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731,064	1,224,561	20,731,064	100.00%
合计			23,007,473	1,224,561	23,007,473	100.0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9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08人,截至2019年7月31日,共有508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4.2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3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3,007,473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02,510,042.88元。该项资金还需在第3个行权期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19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3,116,319	1,224,561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6,482,980	1,224,561	10,237,707,541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19年7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3,116,319	0	1,224,561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6,482,980	1,224,561		10,237,707,541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资产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与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的股东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长歌")、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于近期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协议》,拟以合计2.42亿人民币分别收购复星长歌所持前海上林25%股权及复星惟实所持有前海上林1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前海上林10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近日,上述资产收购已完成,前海上林已经完成"股东信息、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了章程备案,并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情况如下:

一、前海上林的股东信息变更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二、前海上林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编号:临2019-05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259,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的最高价为4.1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222,067.1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7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2月20日、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该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4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第2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18日和2019年7月5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8月2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8月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3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至2019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候选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56	3,813,654,751	72.6371%
	其中:A股股东	4	3,752,879,028	84.2988%
	B股股东	52	60,775,723	7.6121%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6	890,560	0.0170%
	其中:A股股东	4	729,600	0.0164%
	B股股东	2	160,960	0.0202%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62	3,814,545,311	72.6541%
	其中:A股股东	8	3,753,608,628	84.3152%
	B股股东	54	60,936,683	7.6323%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59	170,516,008	3.2477%
	其中:A股股东	6	121,236,002	2.7233%
	B股股东	53	49,280,006	6.172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同意票数比例为99.9997%,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595,528	99.9997%	13,100	0.0003%	0	0.0000%
B股	60,144,663	98.7003%	160,860	0.2640%	631,160	1.0358%
合计	3,813,740,191	99.9789%	173,960	0.0046%	631,160	0.0165%
中小股东	169,710,888	99.5278%	173,960	0.1020%	631,160	0.3701%

(2)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选举毛庆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张雪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雪球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结果如下:

姓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毛庆汉	3,813,740,167	99.9789%	3,753,534,629	99.9980%	60,205,538	98.8002%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张丽丽、高燕平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附件

简　历

毛庆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广州发电厂西村热电厂党总支部书记、厂长,广州发电厂副总经理,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健环管理部总经理。

毛庆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毛庆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毛庆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